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聊大创函〔2025〕1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聊城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根据工作计划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别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的创新实践，设立“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该项目不需单独申报评选，在申报书和汇总表中注明即可，后续省教育厅将从“省创计划”中按照教育部推荐限额，择优推荐

申报“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2.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以外的均为一般项目。

（三）项目支持

根据最终评选结果，学校将对校级“大创计划”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教高字〔2021〕7号）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0.5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0.2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创业实践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2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1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1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0.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创业实践项目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平均每项 5 万元左右、人文社科类项目平均每项 2.5 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重点支持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

二、申报要求

“大创计划”按照“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公开立项、规范管理”的原则，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对象：“大创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至三年级学生（须在毕业前结题）。项目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往年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的真实性与原创性负责。

2.项目人数：每个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项目负责人只限1人），要求成员组成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且每人应有明确的工作分工。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申报单位。

3.项目指导教师：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与项目相近的在研课题者优先。创业类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参加过创业指导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每位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近两年有提前终止、过期未结题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得担任本届项目指导教师。**

4.项目选题范围：鼓励从以下范围内选题：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训练项目的扩展；专业性研究、发明、创作、设计等创新项目；科技创新产品转化的创业项目；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等。

5.项目期限：根据项目实施实际可以规划为1年期或2年期，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一经立项实施，涉及增加、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事项信息，无必要的原因和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主持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根据《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期中检查与结题验收》（聊大创函〔2023〕4号）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

（一）申报流程

1.创新训练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书》；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还需附详细的创业计划书（格式自定）及企业导师基本信息。

3.项目遴选：学校组织外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组评审。以外审专家评审成绩为排序依据，参照各单位历年大创计划结题质量，确定立项数量。学校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部分项目申报省级项目（省创计划），省教育厅将在“省创计划”中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项目（国创计划）。国创计划立项后将统一公布立项结果，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不重复立项。

4.报送时间和要求：请各学院于5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表（电子版另行下发、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和汇总表（附件3）书面版盖章后报送到西校区综合实验楼创新创业学院B907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办公室，同时需将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cxcy@lcu.edu.cn，文件夹统一格式为：XX学院大创计划报送材料，文件夹内各文件请命名完整规范。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力争项目申报数量与质量较往年有较大提升。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董 慧

联系方式：8238923

附件（附件单独发放）：

1. XX学院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请上报excel格式）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计划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计划申请书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代）

2025年4月3日